

秦岭文丛
QIN LING WEN CONG

岁月流香

赵慧 著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岁月流香 / 赵慧著. —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0. 8
(秦岭文丛)

ISBN 978-7-80680-858-0

I. ①岁… II. ①赵… III. ①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9018 号

秦岭文丛

岁月流香

作 者 赵 慧
责任编辑 曹 彦 史 婷
封面设计 高方圆
版式设计 高方圆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发行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710003)
E-mail: tbyx802@163.com
tbwyzbb@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兴平市报社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 / 32
插 页 2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80-858-0
定 价 27.00 元
总 定 价 175.00 元(全 7 册)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713100 电话: 029-38821721

自序：追着梦前行

拿笔记录生活，纯属偶然；用心体会人生，却是必然。

走的路多了，便识了方向；经的事多了，就生了感慨。

人生历程需要记录，心中感慨需要宣泄。所以闲暇时，我便把这些亲身的经历，心中的梦想，变成了这一行行文字、一段段叙述、一篇篇文章奉献到读者面前。回首往事，有多少回日升日落，就有多少回心灵的悸动；有多少次月圆月缺，就有多少次心灵的感悟。

细数起来，从我提笔写下第一篇记录似水流年的文字至今，不知不觉中已经过去了四年。在这一千五百多个日日夜夜里，我眼观手，手观心，虔诚地走到今天。回首往昔，感慨万千；遥望前方，长路漫漫。但我并不觉得苦累啊！因为我的心底里始终有梦相伴。

我的心里有很多梦，美丽妖娆、空灵虚幻，它们不断在我生命中缭绕纠结。我总是试图拉住它们的手，带我走过生活的风雨，望见天边的彩虹。

太阳升起又落，月儿落了又升。岁月的印痕正一点点穿过我的生命，爬上我的发梢。昔日的青春年少早已不在，只留下人到中年的感悟与感慨。幸运的是：心中那些美丽的梦境仍未曾遗失。我依然向着心中的圣地，不停奔跑。

我不知道我能追着梦走多远，可既然已经上路，总要坚持走下去吧！这是我的执着也是我的脆弱。我执着于想要为自己的人生画一个接近圆满的轨迹，我脆弱是害怕把自己丢弃在没有梦的荒郊野岭，看不见希望，也寻不到未来。于是，我不断地想，不断地记，希图用稚嫩的文字记录下生活中一个个或欣喜、或伤悲、或哀叹、或感喟的瞬间。我知道，它们是我生活的所有内涵。留住它们，也就留住了我大多数记忆和全部梦想。

生活赐予了我太多太多的幸福，也给予了我太多太多的苦难，但我始终没有一丝一毫的哀怜或抱怨。我依然会在某个寂静的午后，某个雨后的黄昏，细细清点生活里的明月与清风。这里搜寻一抹阳光，那里拾起一片树叶，然后用我的笔做丝线，将它们精心串成美丽的珠链，戴在项上微笑向前。

目 录

第一辑 那年·那月.....	1
第二辑 那人·那事.....	51
第三辑 那情·那景.....	134
后记：感谢生活.....	205

第一辑 那年·那月

岁月拿一把刻刀

雕刻出每个人的生命年轮

那曾经的日子

或远或近

或浓或淡

总有一丝甜甜的滋味

永驻心头

童年在瞬间被想起

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回忆起往事。有人说这是心智渐老的表现，对此我一笑置之。老与不老我且不理睬，只是觉得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因了某个人、某件事、甚至某个场景、某种气息，那些曾经尘封在心底的往事，就像奔流而下的河水，冲破记忆的闸门汹涌而出。

我的童年就是在这样的瞬间被想起的。

提起我的童年，关中北部那个叫“旬邑”的小县城就不容忽略。我的童年就是从那儿开始的。七岁那年，父亲带着我汽车倒火车，火车倒汽车，经过了四五天的奔波后，终于从彩云之南来到了西北山区里那座四面环山的小县城。从此，我和姥姥相依相伴，在那里生活了整整两年。

在我的记忆里，那片土地是我一生中再也无处寻觅的乐土，那段时光里，我好像生活在天堂。

站在县城举目远望，县城四面环山。其实，那不是真正的山，只是有厚厚的黄土堆积而成的高原，当地人习惯称之为“塬”，相对“塬”而言，县城就像一条夹在高原之间的山沟。就在这条沟底下，一条小河从县城南面的山脚下蜿蜒蜿蜒由东向西缓缓流去。

那时的天空总是湛蓝湛蓝的，不蒙一丝灰尘；蜿蜒的小河也总是清澈见底，没有一点浑浊。每到夏秋季节晴朗的下午，大人们常常三五结伴去河边浣洗，那种劳动在当时总是充满了欢乐，那种韵味在孩子们眼中绝不亚于某种节日。因此，每逢大人们提起衣筐，孩子们总是失急慌张的紧紧相随。平日里，要说大人对于孩子去河边玩耍还心存芥蒂的话，在这种时候，因为亲自监护，对孩子平日的约束自然少了很多。而孩子们似乎也揣摩透了大人的心思，放开胆量毫无顾忌的尽情施展自己的顽皮与淘气。抓蝌蚪、挖水坑、打水仗、都是百玩不厌

的游戏。每到这时，看到被河水浸得和落汤鸡一样的孩子，大人们非但不加以责怪，间或还会投来几撇羡慕的目光。每次我玩累后，总要在河中找一块平坦的大石躺上去，只让双脚浸在清冽的河水中，任凭它轻柔地抚摩。身下是热乎乎的石头“床”，身上是暖融融的阳光“被”，不一会儿，我就会进入梦乡……在睡梦里，有欢快的水流，有碧绿的柳枝，有轻灵的白云。就这样，我可以美美地睡上个把钟头，直到大人们把我从梦中唤醒，这才揉揉惺忪的睡眼，伸个惬意的懒腰，跟着姥姥回家。

那时的生活，时间于我是没有多大意义的。望见阳光起床，数着星星入睡，日子过得宁静安详。我原以为生活永远都会是这般恬淡安宁，没成想两年后，这样的场景就成了我心底里凝固的记忆。

如今，每当想起那些日子，心底总会泛起许许多多柔软温情的回忆，让我恍如梦中，如痴如醉。

那时的县城，除了过年那些天，其余的日子永远都是节奏缓慢、安详宁静的。清晨，启明星的余晕还未从天幕中隐去，邻里四处已传来此起彼伏金鸡报晓的啼鸣。不一会儿，这里那里的屋顶上便开始升起淡紫色的袅袅炊烟。直到日上三竿，县城的街道上才开始拉开一天的喧闹。可这声音也是不高的，只要转过一个街角，又变得寂静无声。那些大树，那些老屋，连同屋前的奶羊，屋后的鸡群，都似乎静止在恬静的时光里，只在偶然间才从喉咙里发出几声懒洋洋地鸣叫。在不知不觉中光阴流转，落日西斜，当夕阳的余晕把整个县城染成一片橘红时，小城又恢复了原有的宁静，除了偶尔的一两声犬吠，似乎整个世界都进入了真空。

那时的夜晚，有久居都市的人们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的宁静。皎洁的月光、轻柔的晚风、蟋蟀的低吟、鸟儿的私语共同造就了一种类似童话王国般的静谧和美妙。每一个夜晚，我都是在这样恍如天堂的世界里安眠，只是那时我并没有感受到我正拥有着人间至福。

那时，每晚临睡前我最喜欢做的事情是赖在姥姥身旁，或看她手中游走的针线，或听她一字一顿读书。姥姥出自书香门第，天资聪慧，知书达理。至今只要是我能记起的《红楼梦》里的诗句，都是当时听姥姥反复吟诵而深刻在我最初的记忆里的。当时，父母之所以让我和姥姥共同生活，一方面是由于客观原因，另一方面或许是希望在姥姥的耳濡目染下，我也会或多或少传承一些大家闺秀的风范。最终的结果是否令父母满意，我不得而知。但是在我人生观形成的最初阶段，姥姥的模范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她的言行就象灯塔一样指引着我成长的方向。

然而，似水流年总是急匆匆。我还没来得及用心品味那如诗如画的童年时光，就跟随父亲来到了车水马龙的喧哗都市。从此，耀眼的霓虹替代了熠熠星空，汽车的鸣笛遮盖了蟋蟀

的清唱。我与那座美丽的小城则遥遥相望，与我的梦幻童年也挥手作别。现如今，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最初印在记忆深处的影像虽然早已经变了模样，可永远不变是我童年的回忆依旧美丽，童年的梦境依然清新。

记忆总是很温暖

八岁那年夏天的一个清晨，我默默跟着父亲，在姥姥恋恋不舍的目光护送下走出了旬邑干休所熟悉的大院，离开了我生活了两年的县城，来到了省城西安。

在那之前的许多天里，姥姥已经开始对我反复描画我即将生活的这座大城市里的繁华和气派。她总是将我揽在怀里慢悠悠地说：“我女子要去大城市了，要坐拖着长辫子的汽车了，要住自家屋子里就有茅房的高楼大厦了……”她每次说过这些话后，总是会发出一声长长地叹息。

在不久后的一个清晨，我内心装满了对未来生活的无限期待和向往，兴奋且义无反顾地离开了我熟悉的县城，离开了和我相依为命七百多个日夜的姥姥，踏上新生活的旅程。当时，姥姥站在干休所的大门外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丝丝银发在晨风中轻轻抖动，当最后一遍叮嘱过后，她朝我们父女二人挥了挥手，然后那只挥动的手就长久停在了半空中。许多年后，虽然县城的许多景象都逐渐模糊，但这一幕却仍然清晰地印刻在我脑海深处。

从那天起，我来到了日思夜想的大城市，坐上了头顶上长着辫子的电车，住进了自家有厕所的楼房，变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城里人。从此，县城里宁静、恬淡的生活也在我的内心世界静止成一幅淡墨山水画，永远烙印在我记忆最深处。

一晃三十年过去了。如今，久居都市的我，面对如潮的人流早已不再兴奋，一坐在慢腾腾的电车里就感觉气闷，身处一进家就关门闭户，邻里之间老死不相往来的单元楼内，却越来越怀念起县城里姥姥那排宽敞明亮的平房来。细细想来，那曾经的日子是那么惬意舒适，那么温馨踏实。在干休所的大院里，房前有花，屋后有树。夏天的阳光总是毫无遮拦的透过玻璃窗尽情照进屋内；冬天有雪的日子，刚一打开门雪花即刻会被人和风裹挟着飞进屋内。关上门，热腾腾的土炕早已把屋里变成天堂。门内门外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世界。一个暖意融融，另一个寒风呼啸。可一旦谁家里有了喜庆事，左右邻居即刻就会穿过呼啸的寒风，将整个屋子变成欢乐的海洋。要是谁家有人生病，他们也同样会无视呼啸的寒风，把温暖的问候送达，顺便还会带来一碗热气腾腾的拌汤或面条。那时的屋子，门关上是一个小家，门敞开又俨然是一个大家。

可是，那种令人感动的温暖却在三十多年前就被我义无反顾的丢弃在了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里，之后，又随着我不断丰富的物质生活和渐渐膨胀的欲望被慢慢淡忘。

从我三十多年前离开那座小县城至今，我在这座城市经过了三十年的磨合和适应，邻里之间的冷漠和互不关心对我来说早已经司空见惯、习以为常。蜗居在倾尽半生积蓄换来的鸽子笼一样的单元房里，连自己的神经也一点点变得麻木起来。关上门，虽然屋内满眼是现代化的家用电器，可这些物件却一个个板着冰冷的面孔，只有在遥控器的操纵下才会显现出一丝温情来。打开门，周遭还是冰冷的墙壁和同样冷峻的钢筋混凝土建筑。这里远离了鸟语花香，远离了蛙声蝉鸣，也远离了邻里之间的嘘寒问暖和拳拳顾盼。日子是一天比一天安逸了，心却感觉越来越冰冷。

有一天，一个老病号朝我诉苦，她想上街为老伴买个助听器，却苦于卧病在床的老伴无人照顾。我建议她让邻居帮忙暂时看顾一下。老人却无奈地叹了口气说，老伴病的久了，连自己的儿女都懈怠问候，不逢年过节从不回家，即使回来也只是礼节性的探视，吃一顿饭即刻就走。自家的亲人尚且指望不住，邻居又如何指望的上呢？听了老人的话，我的心里生出丝丝凉意。

忽然就情不自禁地想起那个山清水秀的小县城，想起那个我和姥姥居住过的大院以及大院里的爷爷、奶奶、大伯、大妈，还有我儿时的玩伴。他们都清晰自然的逐渐显现在我眼前。于是，那些熟悉的影像就象绵软的水草柔柔的将我缠绕，让我的思绪在立春的暖阳中飘了很远很远……

夏夜梦

在郁郁葱葱的树林里，我迷失了方向。向前、向后、向左、向右，无论我往哪个方向奔跑都找不到出口，脚下总有怎么扯也扯不断的藤萝像蛇一样缠着我的脚，于是，我大喊。喊声过后，有一根枝条从不远处斜插过来，刚好挡在我的面前，触到我的手心，我想，拽住它或许就可以脱离这迷雾森林，可无论我怎么努力都是徒劳，总是拽不住那在眼前不停晃动的树枝……

等我回过神来时，才发现又是那个重复了多次的梦境。之所以手心发痒，是因为小狗正用它温热柔软的舌头舔舐我垂在床边的右手。三更半夜的，狗忽然出现在我床边，估计是我刚才在睡梦中的喊声惊动了它。我侧过身，腾出左手拍了拍它的头，只见它摇摇尾巴，顺着床边溜出了卧室。

因为贪恋七月夏夜的一丝凉风，窗子洞开着，窗帘也没有合。夜半时分，睁开惺忪的睡眼，透过似有若无的纱窗望出去，月亮刚好挂在窗外那棵梧桐树的中间，清冷的月色透过疏疏密密的枝叶斑斑驳驳地撒了一地。我翻个身，从床上慢慢坐起来，用手一点点抽出缠在腿脚上的毛巾被，重新将它整理好后盖在身上等待再次入眠，可睡意却迟迟不肯爬上眼帘。我

索性把枕头从床头挪到床尾，人也跟着倒转过来，让整个头和脸都浸在那斑驳的月影里。再闭上眼睛，我能清晰感觉到眼前的明暗光影随着摇曳的枝条在我脸上跳跃，竖起耳朵我能捕捉到万籁俱寂的夜空下偶尔飘来的轻微响声。

不远处的街道上传过几声汽车鸣笛，滴——滴——。我知道，那是辆轿车，不是卡车，它的喇叭不似卡车那么浑厚高亢，听起来要柔和清亮得多。这是都市特有的声音，在乡村是听不见的。可不知怎么的，我忽然想起三十多年前那个夜晚，也是夏夜。是七月还是八月，我已经说不清楚了，只记得那晚很热，太阳已经落山很久，屋外的石台还是温热的，人坐上去就跟坐在热炕上一样。只有山风微微拂过，给燥热的空气带来一丝清凉。大人们都在院子里乘凉，有人站着，有人蹲着，还有人坐着小板凳，脚边蹲着洋白瓷缸，里面盛着凉水。有两个孩子把头凑到瓷缸上面看着月亮的倒影说：多圆多亮的月亮啊！比天上那个还亮还圆。大人不耐烦地喊道：去去去，一边玩去。孩子们这才悻悻离开。不一会儿，捉迷藏的游戏就在大院里拉开了序幕。

当时，我们玩捉迷藏的场所是一个很大的院子，前后三排青砖瓦房分住着十几户人家。平整洁净的院落里，宽敞豁亮的房间，房前屋后的花草树木，绿意盎然。那诺大的场地是孩子们的乐园。在我的记忆里，那里还有一个很温暖很柔情的物件——大炕。它占据了姥姥屋子北侧整整一面墙的空间。北风呼啸时，大炕永远都有让人倍感温暖的热度；荷花盛开时，热炕虽然不热了，但那炕上依然有着让人熨帖惬意的感觉。那时候，我和姥姥相依为命。每晚睡前，我俩都是围坐在炕桌旁打发时间，我或者写作业，或者摆弄她筐里的针线，或者翻看她放在炕桌上的书，比如《红楼梦》和《聊斋志异》。这是姥姥最爱看的两本书，可她似乎不太愿意让我看，她把它们称为闲书。可要是遇到她高兴时，也会给我念上一段。大多数时间，她却说当学生的，要学真本事，就要看正经书，不能像老婆子一样靠闲书打发日子。可我那会儿就爱翻动她的闲书，一方面是那里面有几幅好看的插图，另一方面那里面还有姥姥夹在其中的绣花图样和五彩丝线。于是，我总也忍不住地想去翻动，每次姥姥看见了，都会用手轻拍一下我的手背，再从微笑的嘴唇里轻轻吐出三个字：“死女子”。每当我看见她伸过手时我并不躲闪，而是嬉皮笑脸的嘿笑两声，再把书翻得更响，这样，就算是得到了她的默许。

那晚，我本来应该坐在屋子里翻动针线筐或者闲书的，可我没有，而是跟着几个比我大的孩子一起在院子里玩起了捉迷藏游戏。几次三番都是他们藏我找，找来找去都找不着人，我有些气馁，我已经想回去翻姥姥的针线筐和闲书了。这时，其中一个说让我藏起来他来找，我兴奋异常。随后，他还补充了一句：你要是赢了，我回头帮你去河边捞蝌蚪。他之所

以这么说是因为我当时养了三只小鸭子，才刚褪去身上鹅黄色的绒毛，长出麻灰色的翅膀和尾巴，可爱至极。而它们最喜欢吃的就是蝌蚪。听他这么说，我的心中乐开了花，随即使出了浑身解数，极尽所能在脑海里搜索藏身之处。最后，想到了大院前一大片田地，那地里正长着小板凳一样高的土豆苗，我躺在其中，整个身体被遮掩得严严实实，放在白天都难找，更何況是在晚上。起初，我躺在上面，很有一些得意。身旁凉丝丝的土豆苗轻触着我的手臂和脸庞，天空上数不清的星星像眼睛一样不停地眨啊眨。侧耳细听，耳旁有蟋蟀的鸣叫，远处有小伙伴的呼喊。后来，这些影像和声响都慢慢隐在了我的睡梦里……

在梦乡里，我正独自穿行在一片茂密的树林中，林子里的树叶遮天蔽日，空气里弥散着一股潮潮的带着土腥味的青草气息。似乎起了风，那些枝叶开始不断地搔过我的周身，弄的我全身上下都涌起了鸡皮疙瘩。我想回去，却发现我已经迷失了方向，铺天盖地的林木已把我淹没，我开始四处探寻出路。正在迷乱中，我似乎感觉有许多杂乱的脚步声纷至沓来，有许多憧憧的人影如潮涨潮落，有人在不断地喊我的名字。那喊声有高亢的，有暗哑的，有含混的，有嘹亮的，还有火急火燎的……我站在不远处，看他们惶恐的眼神，听他们焦急的喊声，紧张中又有了一丝得意。明天，你们要带我去捞很多很多的蝌蚪，让我的鸭子长得肥肥大。可那最后的喊声是姥姥的，我听得出来。每次，我在外面玩耍的忘记吃饭时，姥姥总是用这样的喊声将我唤回。别人我可以不去理会，可姥姥叫我，我能不应么？再说，我已经觉得冷了。那鸡皮疙瘩不全是因为树叶搔的。于是，我大声应着，可大家似乎都没有听见。看着他们渐渐弃我而去，我慌了，在黑色的树丛里大声叫喊着，尖利的声音刺破了夜空。这次，有人听见了，过来拽我的胳膊。迷蒙中，我感觉四周围了很多人，有一注手电筒的光亮直直地照着我的脸，弄得我睁不开眼。我心想这些人怎么这么讨厌，还不把那光拿开。可我这是在哪儿呢？我的姥姥呢？刚才明明是听见姥姥叫我啊！哇……我大哭起来。有人试图抱起我，我极力抗拒，在迷离的泪眼中，我看见姥姥颠簸着一双小脚，深一下浅一下的跑到我身边，一把抱住了我。我把头深深埋在姥姥的衣襟里吸气，我嗅到了温暖的土炕气息，即刻停止了哭泣。姥姥说：“看看，藏猫猫把自己藏到周公那儿回不来了吧！”听姥姥这么说，我终于想起之前是捉迷藏来着，这才完全回过神来。看着人群渐渐散去，姥姥领着我进屋，重又躺在温暖的大炕上。那炕桌已和往常一样被挪到了墙边，上面依然摆着她的针线筐箩和闲书。我愣愣地望了一眼，想用手去摸，可胳膊却没有抬起，转而把头偏向窗外，看那黑魇魇的夏夜了。

不一会儿，我似乎又来到了那片土豆田里，看细碎的叶子在银灰色的月光下轻轻抖动，听轻柔的夜风把叶子吹得沙沙作响。这次，我没有藏起来，而是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笑

着对姥姥说，我们回家吧，回家吧！姥姥说：好！我回去给你念故事听。于是，我牵着姥姥的手，高高兴兴地随她走出了土豆田……

第二天早上，我头重脚轻、浑身滚烫。我给姥姥说我昨晚在林子里迷路了，走得好累。姥姥过来摸摸我的额头说我发烧了。迷糊中，听外屋有人和姥姥嘀咕说孩子小，胆子也小，一个人在黑天野地里睡了半夜，许是把魂丢在那地里了，一会儿帮着给拾回来就好了。不一会儿，姥姥和邻居七手八脚地背起我来到那片土豆田里，呼喊我的名字，并让我随声应和，随后又背着我脚不点地的离开了前一晚的睡卧之地。当时我歪头看了一眼，那被我压倒的几株土豆苗，正蔫头耷脑在那缓神。说来也奇，到了下午我的烧就慢慢褪了。我躺在姥姥的大炕上，安安稳稳一直睡到又一个天光大亮。

随后，生活又恢复了以往的宁静，每个晚上我依然会赖在姥姥身边翻看她的闲书，也会随着姥姥到大院里乘凉，只是姥姥再也不让我玩捉迷藏的游戏，并且说再玩着把自己藏丢了，可就再也回不来了。我不大相信她说的话，可一想起那片迷雾森林，心里就觉发怵。

以后的岁月里，夏夜的风依然很凉，夏夜的月依然很美，我在夏夜里所做的关于迷雾森林的梦境却总是不断出现，每一次我都要彷徨无措的左突右奔，寻找出路，只是再也没有人能把我从梦中唤醒。

母校，谁冷落了您

我的单位紧邻着一所学校。每次站在窗前，总能听见隔墙而过的朗朗读书声。有时候，我的视线会有片刻迷离，纷繁的思绪倏忽间会被这悦耳的语音带回到很久以前，使我久已模糊的记忆一点点变得明澈清晰。

那一年，我八岁，刚从省级贫困县唯一的小学转到省会城市一所普普通通的小学就读。在这里，操场是平坦的，教室是敞亮的，多盏耀眼的日光灯把教室四壁照得雪亮。这同我之前就读的县城小学里老师讲台和同学课桌上昏黄的煤油灯形成了极大反差，强烈冲击着我的视觉和心灵。

第一天被母亲领着走进教室，正值雨天，阴郁的天气里更加突显出教室的明亮。我看着看着，不知不觉落了泪，妈妈小声说别这么没出息，仿佛见不得大世面似的。我不吭声，但心里却涌起波澜，有惊讶，有激动，有幸福，还有一些我说不清道不明的滋味混杂在一起。我想，作为一个七八岁的孩子，在那个年龄所能感知到的所有感受当时大概都一起从心底涌出。

从此，我成了该校一名三年级的学生。第一天上音乐课，平生第一次亲耳听到犹如天籁的美妙琴音；第一次上美术课，平生第一回亲眼见到老师手中色彩艳丽的绘画图册。这一切

都把我深深迷醉了。于是，我用一个八岁孩子所能想到的最华丽的辞藻写了平生第一封书信，寄给了我原先学校里最好的同学。在信里，我仔仔细细描述了新学校的校园多么美丽，操场多么宽敞，女老师多么漂亮，男老师的嗓音又多么动听。末了，甚至还用了几个大大的惊叹号来表示我当时的心情。那会儿，这个标点符号我刚学会使用。然而，寄出的信却像断线的风筝一样，带着我满腔热情飞向远方，却再也没有了回音。我想，我的好朋友一定是嫉妒了，抑或是伤心至极无法落笔。也罢！我是顾不了那么多了。长了那么大，平生第一次我有了从人间到天堂的昏眩感，我且享受我的幸福，谁让我原来那些同学命不好，上不了这么好的学校呢！

再后来，我升入中学，进入大学，校园一个比一个漂亮，操场一个比一个宽敞，设施一个比一个先进，可我再也没有体会到最初从县城到省城时那种无以言表的幸福和震撼。我不知道是我的要求变高了，还是我的神经变迟钝了。

前年夏天，当我再一次回到了阔别已久的县城后。即刻就产生了强烈的冲动，要去三十年前的母校瞧一瞧。吃过晚饭，独自一人从县城唯一的一家宾馆慢慢踱出来，不知不觉就走到了母校门口。从半开的校门望进去，不大的校园一览无余，那排老旧的教室和操场还是老样子，只有操场旁边的白杨树比先前粗壮高大了很多。当时，门房里正有一位大婶蹲在地上洗衣服，看见我朝里张望，问我做什么？我说原先在这里上过学，过来看看。大婶听后豁达地说：“进去看看吧！”临了还补充了一句：“还是老样子，没咋变。”听着大婶的话，我怀着激动的心情走进校园，透过教室的玻璃窗朝里望去，桌椅板凳比先前新了，讲桌下面新修了讲台，对！还安了电灯，除此以外，再也看不到其它改变。没有多媒体，没有电视，没有暖气，电脑更无从谈起，我的心房顿时被失落和失望填满。三十年啦！这个省级贫困县因为有了国家扶贫专项资金的投入，县城的面貌已经有了很大改观，我几乎认不出原来狭窄破旧的老街。可原先和县城里大多数破败的房屋相比看起来尚且不错的小学过了三十年似乎还是原来的模样，和大城市里一座座宽敞明亮的学校相比，更显得寒酸破旧。此刻再想起“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这句话，感觉是那么的空洞无力，不免让人心生寒意。

此时，距离我那次重返母校，时间又向前迈进了两年零四个月。不知现在我的母校有没有改变？毕竟两年的时间也是不短的，我想她应该是有所改变啦！

假如时光可以倒流

像我们这群出生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上下的人，大多数家庭都还是多子女，哥哥姐姐、弟弟妹妹一大群，很是热闹。因为物质生活的匮乏，年龄较小的兄弟姐妹之间难免为了争夺吃的、用的发生口角，甚至有时还会因此大打出手。而在这时，大人要么从中干涉，袒护小的；

要么置之不理，任由孩子们用自己的方式解决。我的父母对于我们姊妹之间的争执大多数时间都是采用后一种态度。

我们姊妹共三个，属于孩子比较少的家庭，我与妹妹、弟弟之间互相相差四岁，这个年龄差很难在吃穿的争夺上产生矛盾。但孩子毕竟是孩子，脱不了争争抢抢、是是非非的幼稚。那时我已进入高中，而弟弟才刚背上书包。每当弟妹之间发生口角时，我往往会拿起老大的做派，指手画脚一番。当时，因为妹妹年龄较大，性格也比较要强，往往遇事不争个高下决不罢休，无形中，我情感的天平难免就偏向了弟弟一边，因此，妹妹总认为我拉偏架，故意向着弟弟，于是对我很有些不满。顺带着也总说父母是疼大的，偏小的，中间加她个受气的。直到两年前，有一次我们姊妹三个在一起闲聊时，妹妹还说她小时候最吃亏，就连家里养的小猫都不和她亲近。听到这话，我和弟弟相视而笑，于是，许多年前的一件趣事又被提起——

那时，我们家养了两只小猫，一只纯白、一只麻黄，我们姊妹三个都非常喜欢。每到冬天的晚上，猫因为怕冷，最喜欢往人的被窝里钻。而我们也乐意搂着热乎乎、毛茸茸的小东西入睡。但我们姊妹是三人，可猫只有两只，最终总有一个搂猫睡觉的希望会落空。于是，每到晚上我们三人之间的气氛就会变得紧张起来，经常因为争夺小猫赤眉绿眼。后来，我发现了一个诀窍：临睡前将自己的手伸进冰箱摸摸为猫准备的猪肝，然后再把手放到猫鼻子跟前让它闻闻，这只猫就会乖乖地跟着我进被窝了。这一招被我屡试不爽后，我又满怀兴奋的把这个诀窍教给了弟弟。自此以后，妹妹就很少有机会搂到小猫了。

多年以后，我才把其中的缘由向妹妹作了坦白，直到那会儿妹妹才恍然大悟道：“原来如此！我就说嘛，怎么猫也不喜欢我，欺负我这个夹在中间受气的呢？你不知道，我那时有多自卑。”听了她的话，我心中微微一震，对妹妹竟然产生了一丝愧疚。

在当时，我曾为自己的聪明暗自庆幸了很长一段时间，在庆幸之余却从没有体会过妹妹心中的感受。我不知道这样一个小小的把戏，竟然给妹妹的心中投下了困惑。现在想来，未免有点于心不安。假如时光可以倒流，我一定不会再和妹妹耍这种小聪明，玩这样的小把戏。

现在想来，有很多事情都是这样，有时在不经意间，我们的行为就会给身边的人造成这样那样不可弥补的伤害，可自己却浑然不知。因此，当我们受到莫名其妙的委屈时，不要过于伤心，也不要太多抱怨。要相信，别人很可能是无心之举，并非是刻意和谁过不去。

日记心情

写日记，大概是绝大多数女孩子都做过的事情。在情窦初开的年纪，于无人处，安安静静的，用渐渐修长的手指握紧水笔，将自己的心事细细密密写进字里行间，有喜、有忧、有

盼、有悔，那些只写给自己的文字，不讲究语法，不顾及错字，写到高兴处，画一个笑脸，记到伤心时，滴几滴眼泪。凡事随心。

慢慢长大，文笔变得老练，情绪也变得明晰。而后，为人妇，为人母，岁月被琐碎的生活填得满满登登，再也没有闲时整理心情、沉思默想。那些懵懵懂懂的文字就渐渐被压在了记忆深处。但是，总有一天，你会在收拾旧物时，翻出早些年封存已久的日记。打开来，在泛黄的纸张里，这里有一片枯黄的树叶，不知是从哪里拾起；那里有几滴模糊的泪痕，忘了因何而滴。然而，一页页翻动，过去那些青涩的岁月仿佛又到了面前。

我的第一本日记开始记于十一二岁的年纪。最初是简单的流水账，随着年岁渐长，心事渐重，文字慢慢有了思想。总觉得我自来早熟，在青春期就已经有了成年人的愁绪。每一个夜晚，写完作业后，我都会郑重其事地拿出日记本，认认真真写下这一天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想，待到初中毕业时，已经积了厚厚三本。有一天，在饭桌上的一次斗嘴中，妹妹忽然抖落了我心中积存已久的秘密。那一刻我惊得目瞪口呆，随即胸中燃起熊熊烈火。第二天，那三本日记就随着胸中的火焰灰飞烟灭。从此，我那些心事和秘密就成为了心底永远的谜，永不会被破解。

高二时，语文老师建议学生们写日记，我才又重拾旧技。可是，经过了那次日记“泄密事件”，我再也拾不回旧日心情，似乎在潜意识里总是害怕手下的文字有朝一日又会曝露于天光下。其实，当时我也并非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只是，从笔端流出的必是自己最隐秘的情绪，一旦袒露在大庭广众之下，就好似赤身裸体一般，实难接受。再说，那些情绪有时候就像小孩子的脸一天三变，连自己都搞不清楚，又怎么会愿意有人无端揣测。因为有了这个结，每每心里的文字还未及下笔，就想着如何遮掩，不觉中就走了样，自己看着都嫌别扭，索性停笔。好在老师也并不检查写了没写，后来也就作罢。此后的很多年里，我再也没有记日记的心情。

之后的十几年间，一遇到情绪波动时，总想借助文字宣泄，不知不觉会冒出写日记的念头，但都没有实施。有时候仅仅是提起笔来涂涂抹抹一番后，再把它撕得粉碎。于是，那些曾经承载过喜怒哀乐的文字也就以这样的方式随着我的情绪烟消云散，再也无法找寻。夜深人静时，偶尔想起以往岁月，感觉如同真空，只有不断累加的年龄证明我曾经走过之外，再也找不到其余可供追寻的印记，哪怕是一个快乐的浪花，一个哀伤的表情，都了无痕迹，心内不觉凄然。

三年前，因了一种机缘，开始写博。最初，也是抱着写日记的心情，但这种公开的文字又与日记不同。写着写着，自然而然的就萌生了记日记的念头。似乎只有于无人处，对自己

窃窃私语一番，方能卸落心头的迷惘和重负。于是，又新开一博，安安静静写下自己的心事，自己的情思。这回，再也不用担心有谁会看，除非我愿意为谁敞开心扉。有朝一日，当我离开这尘世时，这些暗藏在某个角落里的只属于自己的私密文字必将随着主体的消亡风流云散，从此，这世界上少了一个微尘一样的人，网络里失了一个从未引人注意的 ID。

写到这里，我打了一个寒战，情绪也似乎变得有点低沉，就像夏日暴雨将至时黑压压的天空。其实，我并不必这么悲观消沉，即使我从未来过这个世界，这个社会依然如是，更无所谓我那些只写给自己看的文字将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对我而言，这只是针对自己发生的事情，与社会、他人绝不相干。我在自己的文字里慷慨陈词也好，娓娓道来也罢，都是我的自说自话。旨在录入或者清除我想要保留和希望忘却的记忆。这是一种方式或者姿势。

对，是一种姿势。我始终觉得，写日记就是一种姿势，我用这种姿势保持内心和外界的沟通与联系。并用这样的姿势成长并成熟。我想，这就足够。假如有一天，我确定对这个世界失去了兴趣，那我会停止记录，并亲手切断这条纽带。但是，现在这个问题还不能称其为问题，我对这个世界还有太多的感想、感受、感怀和感动，我需要用不断地总结和记录来消化、吸收。唯有这样才不至于不辜负了这似水流年。

今天这篇文章也是因看到早年写在一本笔记本首页的一小段文字而起，因为那些久远的墨迹调动了我的情绪。写完这些文字后，我迟疑了片刻，想着把它保存到哪里，但这犹豫只停留了几秒钟而已。当我带着怀旧和内省的心情逐字逐句写下上面这些话时，我感觉我正安然徜徉在心灵的圣殿，手起笔落处，卸下一路尘埃。

希望树

从小，我就喜欢树。对各种各样的树总有种奇妙的感觉：似乎那蓊郁的枝叶间藏着许多和我有关的启示和秘密。在三十年的人生旅途中，我见过许许多多的树：伟岸的松柏，柔弱的杨柳，高大的白杨，矮小的黄刺梅……它们都无数次吸引过我的目光。但是让我至今都不能忘怀的，还是几年前看到过的一株极其普通的冬青树，我给它起名叫“希望树”。

那是我曾经见过的最为奇特的树。

那是一个夏日的清晨。有一次我去一个铁路小站上出差。那个小站与许多分布在铁路线旁远离城市的小站无二，总共二三十个职工，旅客稀少。那天早上九点多，我到那里时，冷清的候车大厅和沉寂的站台都还笼罩在初升的阳光里。

迎着阳光，我仔细打量这个陌生的地方。忽然，在站台一角，我看见了一棵盛开着鲜花的冬青树。

当我远远地望见那色彩艳丽的花树时，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难道这世界上还有

会开花的冬青树吗？看那挺拔的树干，没有一丝娇媚，可那满树的粉红、橘黄、洁白的花朵又是那么醒目，直到走近时，才明白这只是一棵约有二三米高的极为平常的冬青树，那夺目的色彩只不过是人为绑上的塑料花。看那庄重的墨绿色基调上跳跃的色彩，我很是惊疑什么人会有这样的创举。看见我疑惑的目光，陪我上站的职工解释说：这是在他们站上打扫卫生的清洁工干的。说他不知从哪里拾了一捧别人丢弃的塑料花，拆开来一个个将花朵绑在了冬青树上。说话间，还指给我看不远处一个人。顺着手指的方向，我看见了一个大约六十岁上下的老者，褴褛的身躯，花白的头发，憔悴的面容。是他？从外表来看，这分明是个生活在困苦重压之下的人。怎么会有这样的闲情雅致？我的内心立刻对他产生了好奇。当时，他正在低头沿着铁轨捡拾被旅客扔在道间的垃圾，丝毫没有意识到我们的审视和议论。紧接着职工又说：他很可怜，儿子不成气，在一次斗殴中被别人捅破了心脏，断送了二十三四岁的青春年华，孩子他妈因伤心过度得了精神分裂症，呆呆傻傻的生活不能自理，只有老头依靠给站上打扫卫生的微薄收入养活自己和精神病的老婆。

听着职工的介绍，我陷入了沉思。面对眼前的老者，我很难把他和那一株盛开着鲜花的冬青树联系在一起。我原本以为，像他这样经历过苦难并仍在痛苦中挣扎的人，生活对他们而言早已失去了斑斓的色彩，变得灰暗一片。可是，在不经意间，透过那些五彩缤纷的塑料花，却让我窥见了心灵中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如此的生活重压下，老者还保留着对快乐的向往和对美的追求，实在使人感动。那一朵朵美丽的花朵难道不是他为自己许下的美好愿望么？那棵冬青树又何尝不是他心中的希望之树？

临走时，我再一次默默注视那株沐浴在朝阳中泛着奇异光彩的冬青树时，忽然间，我的心中涌起暖流。

我要快乐

三十六年前五月的一个下午，我出生在一个普通军人家庭。当母亲忍着极度的虚弱抱起我时，苍白的脸上泛出幸福的红光。

父亲兄弟姊妹五个，他是长子，而我是他们第一个孩子。毫无疑问，我的出生吸引了太多家人关注的目光。从一降生，我就注定将在长辈们的呵护与关怀下幸福快乐成长。

当时，由于父母都是现役军人，不允许家属随军，母亲生下我五十多天后，就不得不将还在襁褓中嗷嗷待哺的我交给爷爷奶奶，回到当时他们的驻地——新疆某地的茫茫戈壁滩上，从此，奶奶义不容辞地承担起了抚养我的重任。

在我两个月大时，有一天，细心的奶奶忽然发现我睡着后一只脚是向外偏的，开始还以为压着了，后来经过多次观察，才慢慢意识到我可能存在着某种先天性疾病，于是急忙叫

回了父亲带着我四处求医，后来经第四军医大学诊断，我得的是一种先天性神经发育不良性疾病“隐性脊柱裂”，轻则双脚残疾，重则智力残障。这个结果就像在全家人心中引爆了一颗重磅炸弹，此后的很长时间里全家人的心情都降到了冰点，尤其是母亲，更是以泪洗面。那种心情我无从体味，直到现在每当母亲提起，眸子里都透着忧郁。

即便如此，全家人仍抱着不灰心、不放弃的信念，对我精心呵护、积极治疗，在他们的努力下，我一天天快乐成长，而且比大夫最初预测的结果要好得多。不但能够独立行走，而且智力发育完全正常，这让全家人感到无比欣慰。长辈们从我欢快的笑声里和清澈的眸子中似乎可以预见到未来我的生活同样充满阳光。

由于父母的军人身份和他们驻地的条件限制，我和父母总是聚少离多，在我最初成长的十二年里，我跟过爸爸妈妈、跟过爷爷奶奶、也跟过姥姥舅舅，我就像他们手中的接力棒一样被来回传递着。从西安出生就从母亲手中传给了奶奶，两岁时又回到远在云南的父母手中（部队换防到云南），六岁时又传给了姥姥，九岁时再次传回爷爷奶奶手中，直到快上中学时，父母转业回到西安，我才最终回到他们身边。在这十二年中，长辈对我的爱从一个地方传递到另一个地方，我的快乐也被一年年的传递着，至今母亲都说我是众人带大的孩子。

童年的我由于疾病的原因比同龄的孩子要安静许多，而且善解人意，深得大人們的喜爱。在家里我是个听话乖巧的孩子，在学校我是名品学兼优的学生。认识我的长辈总会说这么一句话：“多让人怜爱的孩子啊！只可惜腿不好”。在之后的许多年里，这句话我经常听到。从最初的懵懂无知到后来的慢慢知觉，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渐渐从这句话里听出了惋惜和无奈，逐渐变的自怜自哀起来。我怨我的父母也怨老天的不公，一个人不知背地里偷偷哭过多少回，在这种自怜自艾的情绪感染下，我的性格越来越内向，心也越来越敏感，有时一点点不经意的小事都会让我情绪低落，意志消沉。如果不是后来发生的一件事彻底改变了自己，我不知今天的我会是什么样子。

那时，我已是初三的学生，中考在即。一天晚上，我去学校上晚自习，由于上课的学生太多，下课时学校大门又开晚了一些，造成学生在楼梯上拥挤，发生踩踏事故，一死三十几伤。当天父亲刚好在医院值班，得知我们学校有被踩伤的学生送到他们医院时，他发疯一般冲进急诊科，在没有看见我的情况下又急急忙忙赶回了家。当我打开门的一刹那，爸爸一把将我搂在怀里喃喃地说没事就好，没事就好……当时我的眼泪就不争气的流了下来。晚上，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想了很久，我是父母心中的至爱啊！他们除了没有给我一个健康的身体外，把能够给予我的都毫无保留的给了我，我还有什么理由自怜自哀。除了没一个好身体外，我所拥有的一点都不比别人少，我为什么还不快乐呢？从那时起我就暗下决心做一个快乐的